

#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 学生优秀共产党员评选办法

## 第一章 总 则

**第一条** 为充分发挥学生党员示范引领和先锋模范作用，进一步增强学生党员的光荣感、使命感、责任感，按照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和党内评优有关规定，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学生优秀共产党员评选工作由学校党委统一领导，党委组织部牵头抓总，党委学工部和党委研工部具体负责，党委校长办公室、党委宣传部、党委保卫部、教务处、团委、党校等部门协同配合。

**第三条** 学校党委设立学生优秀共产党员评选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评选委员会”）全面负责评选各项工作。评选委员会主任由学校党委分管组织和学生工作的领导担任，成员为党委校长办公室、党委组织部、党委宣传部、党委学工部、党委研工部、党委保卫部、教务处、校团委、党校等部门负责人。评选委员会办公室分别设在党委学工部、党委研工部。

## 第二章 参评要求

**第四条** 学生优秀共产党员每年评选一次，评选范围为我校全日制本科生、研究生中党组织关系（不含临时组织关系）在学

校的中共正式党员。

**第五条** 学生优秀共产党员应符合以下条件：

（一）政治立场坚定。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牢固树立“四个意识”、坚定“四个自信”，坚决做到“两个维护”，始终在政治立场、政治方向、政治原则、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。自觉遵守党章，严格遵守党的各项纪律特别是政治纪律和组织纪律，认真履行党员义务，正确行使党员权利。

（二）宗旨意识牢固。能够做到顾全大局、爱护集体、团结同学、乐于助人、热心社会工作、无私奉献，能够全心全意为集体、为同学们服务，为全体学生做出表率、在学生中有较高威信。

（三）自我要求严格。始终坚持以党员标准严格要求自己，模范履行党章规定的义务，积极参加党支部组织生活，认真完成党组织交给的任务。

（四）综合素质较高。坚持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，学习成绩优良，在日常学习、工作、生活中充分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。原则上，本科生当年综合素质测评成绩排名位于专业年级前30%，研究生科研创新能力强、成绩突出。

**第六条** 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中表现突出者，或在重大事件中表现突出、在全国有一定影响力者，或为学校发展做出巨大贡献、为学校赢得荣誉者，经评选委员会认定后可直接评为学

生优秀共产党员。

**第七条** 有以下情况者不具备学生优秀共产党员参评资格：

- (一)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者；
- (二) 当年受到党内处分或学校纪律处分者；
- (三) 当年有课程考试不及格者；
- (四) 学籍状态为休学、保留学籍者；
- (五) 有其他违规违纪行为，给学校声誉造成不良影响者。

### 第三章 评选与授予

**第八条** 学校每年评选本科生、研究生优秀共产党员各不超过 100 名，评选时间为每年 12 月。

**第九条** 各学院（系、所）党委（党总支）参照参评要求，按照不超过本单位学生正式党员人数 10% 的比例，评选院级学生优秀共产党员，并择优向评选委员会提出校级学生优秀共产党员推荐对象。

**第十条** 党委学工部、党委研工部会同评选委员会相关部门，严格按照参评要求对推荐对象进行资格审查和考察，向评选委员会提出建议表彰名单。

**第十一条** 评选委员会对建议表彰名单进行审核。经审核符合条件的，确定为拟表彰对象并在校内公示。公示无异议后，将拟表彰对象名单提交学校党委常委会审定。

**第十二条** 学校党委常委会审定后，作出表彰决定，授予“优

秀共产党员”荣誉称号。

## 第四章 撤销

**第十三条** 如学生优秀共产党员在校期间存在以下行为，荣誉称号予以撤销：

- （一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；
- （二）违反党内规定，受到党内处分；
- （三）违反学校规定，受到纪律处分；
- （四）先进事迹弄虚作假、严重失实；
- （五）有其他违规违纪行为，给学校声誉造成不良影响者

**第十四条** 荣誉称号撤销后，党委学工部、党委研工部收回证书，并在一定范围内通报。

## 第五章 附 则

**第十五条** 本办法由党委组织部、党委学工部、党委研工部负责解释。

**第十六条**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